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委托执行董事王纬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均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二、中国银行第一、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6%，派息规模为人民币 19.2 亿元。

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5%，派息规模为人民币 15.4 亿元。

三、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1、董事长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行长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王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王纬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